

粗心 细姨 毛

LI AO QIANQIUPINGLUN CONGSHU

自大 自大 狂

台湾/李敖/著



坐牢的名人

(京) 新登字191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粗心细姨毛 自大自大狂 / 李敖著. -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6.3

(李敖千秋评论丛书)

ISBN 7-5057-1279-9

I. 粗… II. 李… III. 杂文 - 作品集 - 中国 - 现代

IV. I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6) 第01687号

书名	粗心细姨毛 自大自大狂
作者	(台) 李敖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排版	北京市印务咨询服务公司
印刷	北京丰华印刷厂
规格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 印张 166,400字
版次	1996年6月第1版
印次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200册
书号	ISBN 7-5057-1279-9 / C·90
定价	8.00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合同登记号: 图字01-95-454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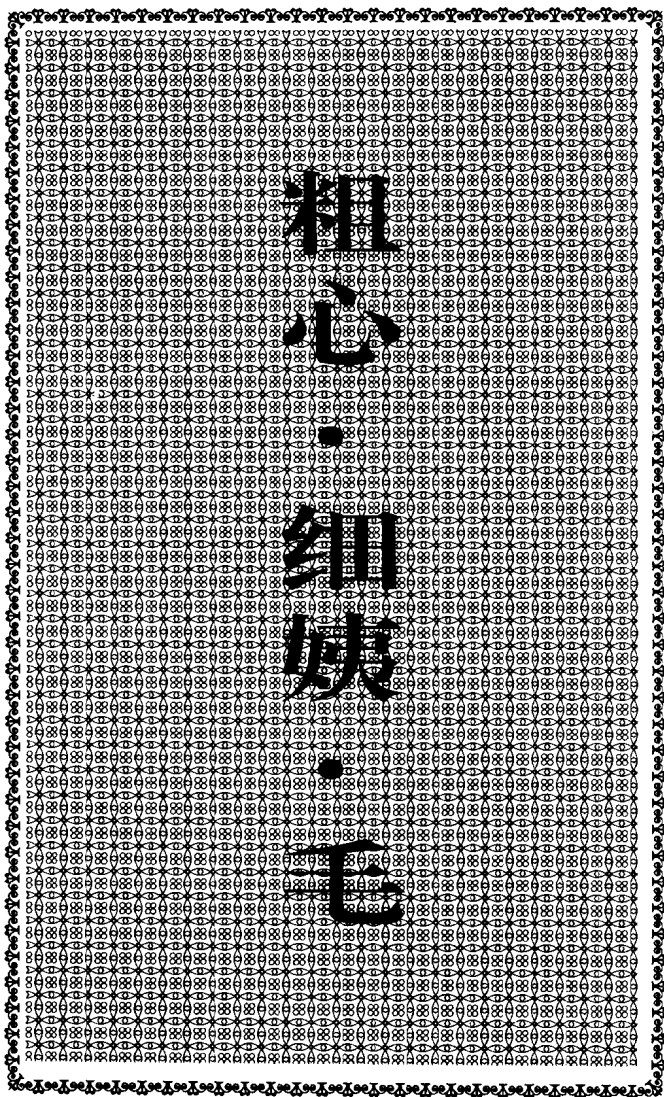
粗心·细姨·毛

猴子必读.....	(3)
老董的悲剧	(13)
要舍得骂自己人	(21)
不嫌辞费话费辞	(27)
党外人士不够小	(43)
自赞五首	(47)
一首诗几件事	(49)
遥想东坡当年	(53)
“似曾小小兴亡”	(55)
论红色变节者	(59)
“黑屁股”与毛	(67)

一个预备军官的日记(插羽集·金戈集).....	(71)
李敖自传	(91)

自大·自大·狂

蒋介石是哪一年见孙中山的?	(101)
我打败,你悔祸	(123)
国民党和它同路人的知识水平.....	(141)
李敖札记.....	(151)
麻是麻烦,可是不会生胃病	(155)
情人与天使.....	(157)
生日与十二宫图.....	(159)
“浪费蜡烛去找针”.....	(165)
坐牢的名人.....	(169)
水肉·水月·影子戏.....	(173)
怪签名.....	(175)
“爸”·“爹”·“妈”.....	(177)
一个预备军官的日记.....	(181)
不随他人说短长.....	(247)



粗心· 纨绔· 王

猴子必读

一、猴子的最大收获

四月一日的《民主人》里，一篇文章有这样的话：

今年党外立委联合质询中，康宁祥以“保宪、护宪、行宪”为题，针对国民党以临时条款和戒严法冻结宪法条文、剥夺人民权利，提出严厉批评，指责国民党实行民主宪政诚意不够。他以完美无瑕的作战策略，故意“声东击西”，大肆攻击临时条款违反宪法精神，假装提议以“基本法”来代替“临时条款”，孙院

长落入圈套，抓着“基本法”猛烈驳斥，为护卫“临时条款”，最后竟提出“与其另立基本法，不如充实临时条款，来解决民意代表改选问题”。此语一出，正中康宁祥下怀，马上再质询表示“答对了”！对于“充实临时条款”他与孙院长有共识，并随即提出三个因为“临时条款”而造成的实际问题……

看了这篇高论以后，我翻到下一页，又在一篇文章里，看到这样的话：

康宁祥这招“声东击西”的策略，彻底的达成了预期的结果，迫使孙院长肯定了改革的重要性——充实临时条款、恢复正常的宪政体制，这实是党外历经多年牺牲奋斗所获得的最大收获。

《民主人》的“最大收获”的高论，在四月一日的《亚洲人》里，也有了离奇的不谋而合：

最值得一提的是，对于整个质询策略的运用上，有令人激赏的表现，尤其张德铭、黄煌雄、康宁祥三位压轴的连贯质询，逼得行政院长理亏词穷，招架无力，不得不低声下气的提出了“临时条款应加充实”的答复，这一点，无疑是党外这次总质询最大的收获，对我民主政治的发展是一项重大具体贡献。

康宁祥以其无懈可击的质询技巧，逼迫孙院长

作出“临时条款应加充实”的答复后，引起了新闻界广泛的回响。《中国时报》与《联合报》两大报立即以访问学者、专家及政界知名人士的方式大篇幅报道“如何充实临时条款”，而且大多数接受访问者不但赞同临时条款应予修改、充实，并都认为，此时谈论有关临时条款，时机上正是恰合其时，所以，两大报的报道和评论，与其说是对孙院长的呼应，无宁说是对康宁祥的呼吁的肯定。

又说：

就当前的特殊情况而言，国民党一向以强调“法统”来维系现行非常体制的合法性，因此，党外立委在这次总质询中，针对这种客观情势，采取一贯性的攻击，由黄煌雄先对“法统”提出批判，继而由康宁祥深入检讨临时条款，终迫使孙院长不得不答应改造——充实临时条款，而获致了三十多年来党外争求民主政治的最大收获。

揪出来，打！

看了这些围标式的、统一发稿式的党外舆论，我实在有点气，因为我左看右看、前看后看，怎么也看不出来所谓“最大收获”在哪里；看不出来“孙院长落入圈套”、“招架无力”在哪里；看不出来“迫使孙院长”、“逼得行政院

长”在哪里；看不出来孙运璿“低声下气”、“不得不答应”在哪里；看不到“两大报”“对康宁祥的呼吁的肯定”在哪里……

相反的，从常识上，我就可以感到：在康宁祥放水性格的泛滥下，不可能有“最大收获”；在国民党老奸巨猾的熟练下，不可能“落入圈套”、“招架无力”；在康宁祥向当政者“学习”、“致敬”的软骨下，不可能“迫使”、“逼得”了“孙院长”；在国民党神气活现的强奸民意下，不可能“低声下气”、“不得不答应”；在国民党中常委的“两大报”下，不可能不呼应孙运璿，而反过来肯定康宁祥。如果中常委中央常常阳萎的报，居然肯定起康宁祥来，那么不是“两大报”不再是“两大报”了，就是康宁祥不再是康宁祥了，哪会有这种事情呢？

因此，我对这种党外舆论是不能坐视的，我要把这种违反常识、硬朝康宁祥脸上贴金的胡说八道揪出来，打！

关于“取消临时条款”

这种党外舆论首先肯定孙运璿说出“充实临时条款”的话，是康宁祥“声东击西”的功劳，根本是既肉麻又不通的。这种舆论认为康宁祥“假装提议以‘基本法’来代替‘临时条款’”，使孙运璿“落入圈套”，使孙运璿“抓着‘基本法’猛烈驳斥，为了护卫‘临时条款’，最后竟提出‘与其另立基本法，不如充实临时条款，来解决民意代表改选问题’”。这种舆论，是站不住的：

第一、“取消临时条款”(注意,是“取消”,不是“充实”)本是党外的共识,康宁祥在六个月前,在去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山堂党外人士集会上,曾公开加入共同发表的声明,在声明中公然“就教于全体同胞”,要“依据宪政精神,适应现状,制定基本法,取消临时条款”的,并且“呼吁海内外同胞共同促其实现”的,怎么六个月过后,他自己却单独行动,向国民党交心表态了呢?中山堂“取消临时条款”的共鸣,言犹在耳;康宁祥怎么又支持起“充实临时条款”,岂忘心起来了呢?这不是又一次放水、又一次出卖党外,又是什么呢?

第二、“取消临时条款”既然正式形诸于中山堂共同发表的声明上,说话就得算话。照这种舆论的说法,康宁祥“假装提议以‘基本法’来代替‘临时条款’”,如此一来,又置中山堂共同发表的“制定基本法”于何地?岂不证明了党外人士揭发的“制定基本法”是骗人的了?是“假装”的了?岂不证明了白纸黑字的声明,变成了出尔反尔的“黑白讲”?岂不证明了信誓旦旦的党外人士,变成了言而无信的骗子?“制定基本法”决不该是“假装”的事,也决不该给政客用来做“假装”之用,这是起码的诚实标准,是不能擅自改变的。

第三、这种舆论说孙运璿有“不如充实临时条款,来解决民意代表改选问题”的话,其实孙运璿只说了“而应充实临时条款,这才是真正的保宪、护宪”的话,并且是以“个人立场”说的,孙运璿并没说过这种舆论替他捏造“解决民意代表改选问题”的话。这些话,在三月十九日“立

法院公报”第七十二卷第二十三期上，登得清清楚楚。双方对话中，孙运璿方面，只见公然表示“临时条款是国民大会制定的，康委员对这方面有个人的意见，可以在立法院发表。我对于他的意见，我不承认我们有共识。”而在康宁祥方面，却是“本席很感谢孙院长坦诚而有政治家风度的答复，本席对您表示十二万分的钦佩”。可见“低声下气”的，不是孙运璿，而是另有其人吧？

关于“充实临时条款”

经过我上面的仔细检证，可见这种舆论所赞美的“声东击西”，所歌颂的“完美无瑕的作战策略”、“无懈可击的质询技巧”，纯粹都是阿 Q 式的自我陶醉！不但自己出卖了党外而不自知，甚至自己被人耍了都不自知。关于被人耍了这一点，就是所谓“充实临时条款”，这一花枪，其实决非孙运璿被“迫”被“逼”出来的即兴之作，而是国民党处心积虑的一着狠棋，因为“充实临时条款”的真正受益人，是国民党自己，国民党又何乐而不为呢？

我在《别帮国民党讨姨太太！》一文中，就已说过：

、行宪开始后只四个半月，国民党就浑身不自在了，就觉得宪法碍手碍脚了，于是，国民党就弄出个“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把宪法活活捆住，但国民党却不背违宪之名……

临时条款当然不是真正的宪法，但它的作用，却

是“挟天子以令诸侯”的，天子还在那儿，可是一挟之下，天子就是傀儡。所以，临时条款一来，就可不守宪法，但也不涂掉宪法，而是以另一种法律以行遁甲术，达到进一步退两步的效果。这种以两种法律，同时并存，而以后者活活捆住前者的高招，国民党是最拿手的……

正因为临时条款有这种妙用，所以国民党何必修宪呢？要修，修临时条款岂不一样吗？形不修而实已修，这样阴险、这样玩弄人民于股掌之上，岂不更大快党心吗？

于是，国民党就修起临时条款来了！

国民党第一次修临时条款在一九六〇年三月十二日，主要在使总统不受宪法第四十七条连任一次的限制；第二次修临时条款在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二日，主要在创制复决两权的行使；第三次修临时条款在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主要在扩大总统权力；第四次修临时条款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主要在扩大总统权力，并且修订了中央民意代表法规。

这前后四次“充实”临时条款的教训是：它每“充实”一次，国民党的权力就坐大一次。换句话说：跟着国民党走“充实”临时条款的路线，真正占到便宜的，是国民党、是国民党、是国民党！党外舆论说康宁祥质询使“孙院长落入圈套”、“正中康宁祥下怀”、党外得到了“最大收获”；其实，知耻的说法该是：真正“落入圈套”的，乃是向孙运璿“表

示十二万分的钦佩”那一位；真正正中下怀的，乃是心怀叵测的国民党；真正“最大收获”的，乃是手握充实又充实“临时条款”的当权派！

教训

《庄子》中记狙公向猴子说：我早上喂你们三颗栗子、晚上四颗，猴子们大怒，要革命；狙公说：那么早上四颗、晚上三颗吧，猴子们就大喜，向主人十二万分的钦佩了。朝三暮四或暮三朝四，实质未变，但是戏法不同，主人毫无损失，但骗得猴子皆大欢喜，欢喜之余，还奔相走告：这是三十年来猴子争栗子的最大收获！

攀龙不成，可留名；画虎不成，可像狗；做党外不成，可什么呢？可做猴子！

附记（略——编者）

一九八三年四月三日

二、猴子的恍然大悟

刘基（一三一——一三七五），字伯温，浙江青田人。他是元朝进士，在江西高安做县太爷。他为人正直，惠爱百姓，“发奸摘伏，不避强御。”他看不起统治者，他写《卖柑者言》说统治者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说他们“民困而不知救；……坐糜廩粟而不知耻”。因此惹得官

也做不成了，闲居在家。他五十岁时，加入朱元璋的革命阵营，朱元璋对他礼贤下士，称他为“老先生”。他对明朝开国的功劳，最像汉朝开国的张良。一三七〇年，明朝封他为“诚意伯”，第二年，他六十一岁了，告老回乡，但是猜忌成性的新统治者又不放过他，使他不能隐居，六十五岁那年，还是不明不白的死了。

刘基死后，他的儿子刘璟说他“以生民休戚为忧喜，以大道晦明为荣辱”；《明史》说他“慷慨有大节，论天下安危，义形于色”。很可看出他的心胸和抱负。

刘基因为“博通经史，于书无不窥，尤精象纬之学”，后来变成了传说中的阴阳术数的大箭垛，许多迷信的书，都冒他的名做的。其实正好相反，刘基是一个反对迷信的人。

刘基在从事革命的前夜，写过《郁离子》，宣传他对黑暗统治的抗议。其中有“术使”一条，把《庄子》中狙公与猴子的故事翻做，原文是：

楚有养狙以为生者，楚人谓之狙公。旦日，必部分众狙于庭，使老狙率以之山中，求草木之实，赋什一以自奉。或不给，则加鞭捶焉。群狙皆畏苦之，弗敢违也。一日，有小狙谓众狙曰：“山之果，公所树与？”曰：“否也，天生也。”曰：“非公不得而取与？”曰：“否也，皆得而取也。”曰：“然则吾何假于彼而为之役乎？”言未既，众狙皆寤。其夕，相与伺狙公之寝，破栅毁柙，取其积，相携而入于林中，不复归。狙公卒

饿而死。

郁离子曰：“世有以术使民而无道揆者，其如狙公乎！惟其昏而未觉也。一旦有开之，其术穷矣！”

这故事告诉了人民：猴子要为狙公做奴隶、要缴所得百分之十的税、缴不出来要受罚。直到一天，一个小猴子一言提醒梦中人，大家恍然大悟为什么我们要听狙公的呢？于是大家冲破监狱，一哄而散了。猴子一不合作，狙公也饿死了。刘基最后结论是：人间那些不基于道义，只知道以权术花样整人民的统治者，只要人民开窍，下场都是如此！

刘基自己，虽然参与革命又被背叛革命的出卖，但他的伟大精神、他的理想主义，仍旧延续下来。一个个“以术使民而无道揆”的政权都随风而去了，人民把“烧饼歌”等预言附会在他名下，随风而来，“留与苍生作证盟”——刘基真的三不朽了。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一日晨

老董的悲剧

在古代中国人的思想中，统治者的地位，是在人神之间的。《左传》中记师旷说：“夫君，神之主也，而民之望也。”这就是说，统治者的身分是承上启下的。就因为这种承上启下，所以要“忠于民而信于神”（《左传》季梁的话），如果做不好，就“小惠未遍，民弗从也。……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左传》曹刿的话），闹到最后，就“弃神人矣！神怒民叛，何以能久？”（《左传》刘定公的话）这样的统治者，就要垮台了。